

## 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公司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等。公司持续强化内控执行，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，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、审批、执行、报告等方面的权责。公司加大内控监督评价力度，以规范流程、消除盲区、有效运行为重点，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，通过内部审计强化监督，并高度重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，确保持续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。

#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506号），公司于2022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,600,000股，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

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蒋立  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3月31日